

# 壹、民政

## 一、區里行政

###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 1. 開辦「市長與民有約」時間

為瞭解縣市改制後地方民情暨擘劃大高雄發展藍圖的共識，實踐市民參與、幸福高雄之願景，本府自100年4月26日起由市長親自率領市府團隊以走動式服務至各區走透透，藉以了解民情並接受市民朋友的陳情案件申請，截至12月已走訪22個區，受理的陳情案件計約1,200件。

#### 2. 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 (1)區長策勵營

為提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本府民政局於100年9月1日假佛光山辦理區長策勵營，以各項市政經營管理議題進行討論，一起發想、共同勾勒大高雄未來市政藍圖。

##### (2)里幹事業務講習

本府民政局分別於100年8月12、15日兩場次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舉辦『本市38區公所里幹事業務講習』，聘請知名講座講授高感動力的為民服務、高風險家庭（含自殺防治）關懷通報暨處理等，期能透過訓練提昇里幹事為民服務品質，參加人員約480人。

#### 3.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本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0年7月至12月止市容查報計有1,712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118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系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 4.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0年7月至12月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11,535件次。

#### 5.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 (1)推動「幸福城市。安心生活—啄木鳥行動專案」

啟動11區「啄木鳥守護行動」，提供婦女參與改善的管道與發聲的途徑，透過一系列知能訓練，以婦幼觀點進行社區實勘，檢視社區公共空間，並結合「1999高雄萬事通」通報，協助市政改善，產出12幅婦幼安心地圖，18份社區婦幼安全環境問題勘查彙整表，有效改善公共環境婦幼安全環境。

##### (2)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38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633人（男性234人、女性399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

行。本年度各區公所共計辦理125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48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暨56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

(3)辦理各區婦參委員講習會暨市政建設參訪活動

為強化本市婦參委員工作概念及培育婦女社會參與公共事務能力，本府民政局於100年12月15日邀集本市婦參委員約計700人，於本市鼓山區香蕉碼頭舉行婦參委員講習暨市政建設參訪活動，藉由講習暨市政參訪活動，讓委員們更了解市政，共創38婦女顧高都的幸福感。

6.辦理區政諮詢委員市政觀摩及報紙訂閱事宜

為增進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之意見溝通，促進感情交流，交換實務心得，俾強化區政諮詢委員之效能，於100年12月12、13日辦理區政諮詢委員100年市政觀摩活動；另為使區政諮詢委員獲得市政建設資訊及掌握社會脈動，並提供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報紙乙份。

(二)因應高雄縣市合併辦理里鄰編組及調整

1.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各區里鄰編組及調整：

(1)縣市合併後，原「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及「高雄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業已公告廢止適用，為使各區公所辦理里鄰編組及調整有法源依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之規定，參照原「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及「高雄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內容，重新訂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並俟完成法制程序後，追溯自99年12月25日施行，以為適用。

(2)為使本市各區鄰之編組合理化，各區公所依下列原則擬訂調整方案：

- ①針對區里如1鄰僅存1戶者，該鄰應予撤銷併入其他適當之鄰。
- ②人口密集（分散）地區每鄰不得少於20戶（10戶），各區如因地勢位置、人口分佈、山川河流、地區發展等因地制宜之特殊情形，鄰之編組不符合上開原則者，得經區務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經本府核准，不受上開標準之限制。
- ③各區增鄰建議案，同意各區在不增加全區鄰數原則下自行調整鄰之編組。
- ④各區公所辦理鄰之編組調整，應考量地域區塊關聯之完整性，及易辨識道路巷弄作為區隔劃分，並以變動最少之原則辦理調整，以減少對居民產生不必要困擾及影響。

2.因應縣市合併初期，考量維持里、鄰區域之現況，以確保民眾權益及維持安定為原則，應不宜有太大之變動；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衡酌區、里、鄰規劃之面向，屆時再一併重新檢討修正，以降低社會衝擊，減少民眾生活上之不便。

3.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全鄰戶數未達標準者仍將陸續調整，使行政資源得以均衡應用。

(三)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1.為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以府函頒下達）」，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

動，以作為各區補助之準據。

2. 100 年度共計 30 區公所辦理 74 項活動，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6509 萬 3155 元整（達成率 87%）。

3. 活動內容：

- (1) 具在地特色之社區發展計畫及區、里活動，共 25 件（佔 35%）。
- (2) 各類傳統民俗、節慶、歷史文化或藝文表演，共 14 件（佔 19%）。
- (3) 各項農、漁等特產行銷，共 11 件（佔 15%）。
- (4) 其他經民政局認定具在地特色之活動 22 件（佔 31%）。

(四) 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 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本府民政局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再度攀升，督請各區公所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並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空地處理及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宣導民眾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 4 米以下屋前溝，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2.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府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 二、自治行政

(一) 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補選業務相關作業

序號	區別	里別	原里長姓名	補選日期	補選原因	新任里長姓名
1	鳳山	二甲	方聰記	100 年 7 月 30 日	因案解職	方仕銘
2	前鎮	民權	楊明凱		辭職	吳政昇
3	大寮	上寮	李福成	100 年 10 月 8 日	因病逝世	李劉阿說
4	茄苳	嘉賜	蘇玉川		因案解職	葉宏信
5	內門	內豐	卓保泉	100 年 10 月 29 日	因病逝世	李陳麗美
6	路竹	竹西	林景星		因案解職	鄭月霞
7	大寮	琉球	黃昭吉		因案解職	郭秀品
8	岡山	信義	范雄偉		因案解職	石秀霞
9	仁武	大灣	謝文王	100 年 12 月 3 日	因案解職	謝瑋原
10	大寮	翁園	陳有聰		因案解職	蔡旭昇
11	甲仙	關山	李清義		因案解職	李林萍
12	路竹	鴨寮	蘇繁雄		因案解職	蘇清吉
13	彌陀	舊港	吳芳南	100 年 12 月 24 日	因案解職	吳風慶

## (二)辦理里長停職及代理人員核備作業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停職日期	停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岡山	台上	董連添	100年10月6日	因案停職	洪秋蓮 里幹事
2	小港	合作	梁基南	100年11月21日	因案停職	張玉純 里幹事
3	小港	松山	許安隆	100年11月21日	因案停職	孔秀貞 里幹事

## (三)推動睦鄰互助工作

1. 各區為加強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辦理睦鄰聯誼活動，以增進里民間相互認識，提昇情感交流，啟發社區意識，並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及目的。
2. 100年度共計758里申請補助每里1萬元辦理睦鄰活動，以基層幹部文康休閒聯誼餐會最多（含登革熱防治、市政宣導活動等），其次旅遊參訪、佳節慶祝、環境清潔掃除等活動。

## (四)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均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地方民意，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眾需求。
2. 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本府派員部份除安排各局處首長督導外，並敦請三位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增進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100年度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有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前鎮、小港等7區，建議案計403件，區公所已函請相關單位辦理並追蹤列管。

## (五)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1.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度每里舉行1次，100年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計66里召開64場，其里民大會決議案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結論案共686件，經統計359件已辦結，其餘刻正積極辦理中。
2. 為落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之意旨及市政順利推展，業於12月9日函請本府各局處核派具有決策人員列席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提昇建議事項處理效率。

## (六)辦理本市各區反賄選宣導活動

1. 縣市合併後，因接獲多位里長因案遭停職或解職，其中近9成是違反選舉罷免法規定，而遭不同刑期判決，究其原因係法治觀念薄弱、清廉選舉風氣不彰所致；另為因應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自10月28日起至11月18日，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市選委會、本府法制局、社會局、警察局等聯合辦理，以各區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基層幹部為主要宣導對象，在全市38區辦理48場反賄選宣導。
2. 本次反賄選活動立意深具正面意義，成員反應熱烈，有多區出席率高達90%以上，總計約12,000人參與，且高雄地檢署蔡檢察長、多位主任檢察官及本府劉副市長、陳副市長等均蒞臨會場呼籲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基層幹部一起支持並宣導反賄選，攜手淨化選舉風氣。

## (七)高雄市五里埔第二基地(小林二村)永久屋興建專案

五里埔第二基地位於杉林區月眉段，經由中央、紅十字會及本府合作興建本基地公共工程，並戮力協調各單位簡化行政流程，已完成興建永久屋120戶，並

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假杉林區小林二村基地辦理落成典禮及入住程序，讓災民於農曆年前入住，回歸正常生活。

(八)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業經中選會 100 年 5 月 17 日提經該會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時間從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總統及立委選舉之登記及號次抽籤分別於 11 月及 12 月辦理，總統選舉計 3 組候選人，立委選舉計 32 位候選人。
2. 12 月陸續辦理各選票、選舉公報之印製及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3. 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資料下載自中選會網站)

號次	姓 名		備 註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2	馬英九	吳敦義	中國國民黨推薦

4. 立委選舉高雄市區域選區當選人名單：(資料高雄市選委會提供)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次	推薦之政黨
第 1 選區	1	邱議瑩	女	60	民主進步黨
第 2 選區	1	邱志偉	男	61	民主進步黨
第 3 選區	4	黃昭順	女	42	中國國民黨
第 4 選區	2	林岱樺	女	61	民主進步黨
第 5 選區	4	管碧玲	女	45	民主進步黨
第 6 選區	2	李昆澤	男	53	民主進步黨
第 7 選區	3	趙天麟	男	62	民主進步黨
第 8 選區	4	許智傑	男	55	民主進步黨
第 9 選區	4	林國正	男	55	中國國民黨

### 三、里鄰長福利

(一)辦理鳳山等 27 區里辦公處公務機車購置

1. 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 11 區里辦公處已購置公務機車。
2. 考量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地形狹長，為主動發掘民需及落實走動式服務，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於 100 年 7 月底前動支第二預備金 1860 萬 6775 元完成購置原鳳山等 27 區 440 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並列入區公所財產管理，再配置里辦公處使用，讓里長能提供鄰里更便捷及有效率的服務。

(二)辦理縣市合併後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1. 高雄市 100 年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10 月 17 日假左營區漢來飯店巨蛋會館 9 樓宴會廳舉行完竣，計 127 位受獎人，其中特優里長 94 人、資深里長 33 人榮獲殊榮，表揚大會約有 340 人參加。
2. 本表揚活動係合併後首次辦理，因合併前縣市作法迥異，為讓里長有尊榮感，現場以 EFP 轉播系統錄影，製作精美質感獎狀及獎狀框，邀請卡以地方地標及特色建築呈現，並安排不同樂團舞蹈及演唱，使授獎里長及與會貴賓體會市府的體貼及用心，活動在愉悅氣氛中圓滿順利完成。

### (三)辦理各區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1. 鑑於合併後行政區域幅員遼闊，為感謝鄰長平日協助市政宣導及方便本府代表及民代能向受獎鄰長致意，爰將 38 區依交通及生活圈相近之區，予以劃分五大行政區域以聯合執行辦理。
2. 100 年度計 3,102 位受獎人，特優鄰長 989 人、資深鄰長 2,113 人榮獲殊榮，市長親臨五大區頒獎並感謝受獎人員，表揚活動業於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7 日在溫馨、愉悅氣氛中圓滿完成。
3. 五大區表揚地點及日期相關資料如下：

主辦區別及聯合辦理區數	表揚日期	特優鄰長數	資深鄰長數	合計	表揚地點
苓雅區 (共 5 區)	11 月 13 日 (星期日)	230	248	478	三信家商林迦紀念館
三民區 (共 6 區)	11 月 20 日 (星期日)	258	315	573	高雄中學體育館
岡山區 (共 10 區)	12 月 2 日 (星期五)	167	702	869	岡山農工禮堂
鳳山區 (共 5 區)	12 月 5 日 (星期一)	198	499	697	鳳商學生活動中心
旗山區 (共 12 區)	12 月 7 日 (星期三)	136	349	485	旗美高中禮堂

### (四)辦理第一屆里長講習暨參訪活動

1. 「100 年高雄市第 1 屆里長講習暨參訪活動」於 10 月 13、14、21、24 日四天，分梯次辦理完竣，參加人次計 854 人。
2. 活動當天上午假高雄圓山飯店辦理講習，邀請高雄地院楊富強法官及市立空大吳英明校長，講授「里長法律定位與責任」及「里長創能運動-來自基層的感動力」等課程，下午時間安排 27 區原高雄縣里長搭船參觀港區建設；另原高雄市 11 區里長則前往杉林區參訪慈濟大愛園區重建工作等市政成果，獲得熱烈回響，對提升里長服務職能頗具助益。

### (五)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100 年 7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受患者計 181 人次，補助金額 236 萬 374 元；喪葬補助受患者計 14 人，補助金額 232 萬元；合計 468 萬 374 元。

### (六)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100 年 7 月至 12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128 人，共發給慰問金 194 萬元。

## 四、宗教禮俗

### (一)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觀摩活動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暨觀摩聯誼活動。本年度獲表揚之績優宗教團體共 87 家(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捐資金額達 6 億 65 萬 4,555 元，表揚大會由市長親臨頒獎。另本次係縣市合併後第 1 次辦理表揚觀摩，參訪地點包括台南鹿耳門聖母廟(道教)、田耕莘樞機主教紀念堂(天主教)、福巖佛學院(佛教)、東海大學路思易教堂(基督教)等，是文化與宗教之旅。

(二)辦理宗教事務諮詢座談會

縣市合併後，相關宗教輔導業務面臨新問題，為瞭解各宗教團體遭遇之法令面及執行面各項問題並給予協助，於100年10月31日邀集各宗教團體代表及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宗教事務座談會，計有高雄市道教會、高雄市道教聯合會、高雄市佛教會、大高雄佛教會、天主教高雄教區、高雄清真寺、一貫道神威天台聖宮等宗教團體代表約80人參加。

(三)辦理高雄市各區公所宗教業務說明會

為協助各區公所同仁瞭解宗教輔導業務，整合縣市合併後宗教輔導之一致性，於100年11月29日辦理業務說明會。

(四)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1. 小林公祠興建案：為紀念因莫拉克風災罹難之小林村民積極辦理興建小林公祠，已於101年1月15日辦理公祠安座典禮。
2. 完成五里埔第1基地永久屋紀念碑設置工程。
3. 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設置：因應園區內宗教團體之需求，經重新檢討開放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自籌經費興建宗教團體，其用地變更業經都發局辦理完成，本局續辦受理各團體之興建計畫案。

(五)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規定」受理並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100年度共計受理申請209件。

(六)辦理「幸福平安 福佑台灣」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二週年各大宗教聯合祈福祝禱大會

為追思八八風災罹難同胞、為全國國民祈福，以及感激各公私部門及宗教慈善團體為重建所付出與未來規劃無私奉獻的投入，於100年8月8日假鳳山體育場舉辦「幸福平安 福佑台灣」祈福祝禱大會，由劉副市長率本府團隊並邀請各大宗教領袖暨其信眾與災區住民朋友近3千人參與。

(七)辦理100年度第2屆市民集團婚禮

本市第2屆市民集團婚禮，於10月9日假鳳山體育館舉行，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共計168對新人參加。福證儀式依往例由市長為新人證婚，介紹人由本府民政局局長及教育局長擔任，當日現場來賓及觀禮人員已突破本市舉辦活動以來最多人數，高達近千人，婚禮流程順暢溫馨、簡約又充滿趣味，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

(八)辦理100年度成年禮活動

本市100年度成年禮活動，於100年11月5日假橋頭區九甲圍義山宮廣場及周邊農田辦理圓滿竣事；本次活動受理本市16-18歲學生計200人報名參加，活動型式不同以往，讓學子從農家生活五禮讚，不同通關體驗中學習承擔、責任、謙卑、感恩、分享，完成所有體驗後，再以跪爬方式鑽過七娘媽亭，象徵感謝父母教養之恩，最後由長官一一加冠；期許這些未來的高雄主人翁，能學習農家精神與毅力，創造出幸福台灣高雄縣市（ㄉㄨˋㄨˋ）。

(九)辦理100年度同志公民運動

本市100年度同志活動，於100年11月23日至27日辦理為期5天的同志一

系列活動，包括「友善空間攝影展」、「多元家庭與伴侶權座談」及「愛的見證與祝福典禮」，活動除邀請黃妃小姐擔任彩虹大使，今年同志活動則主倡「伴侶權」議題，藉此落實「人權城市」理念，除充實人權史蹟新知，並將人權理念融入民眾生活中，而同志公民運動就是其中之一項，展現高雄市成為國際性的都市。

## 五、殯葬業務

### (一)完成「殯葬處園區部分排水工程」

為改善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園區後方冷凍大樓低窪處排水不良，經動支99年度追加預算賸餘款145萬元，於100年5月16日進行整修，並於100年7月19日完成驗收，全面改善雨季積水現象。

### (二)完成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前景觀改善設施

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於100年度完成服務中心前景觀改善工程，除進行截水溝及鋼筋彎筋組立工程外，為整頓人車秩序，特規劃服務中心前增設木質階梯供民眾行走；並增置電腦看板，提供即時資訊及配合政令宣導，營造優質舒適之洽公環境。

### (三)完成100年度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

為提升殯葬服務水準，塑造優質殯葬文化，殯葬管理處自94年起陸續辦理本市殯葬服務業評鑑，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委員會實地評核，100年度本市殯葬服務業受評業者應評中小型210家、企業型5家及殯葬設施經營型6家，實際受評業者為中小型127家、企業型2家及殯葬設施經營型5家；評鑑成果計有企業型優等1家，中小型優等9家、甲等21家，殯葬設施經營型優等1家，績優業者除邀請於殯葬管理處100年度年終業務檢討會公開頒獎表揚外，評鑑結果亦同步公佈於該處網站提供民眾瀏覽參考，另未獲獎業者及未依規定受評業者將加強對其積極輔導。

### (四)完成100年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會計師查核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殯葬消費權益，本市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100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進行轄內7家業者清查，查核結果均符合一定規模要件。

### (五)完成岡山區劉厝里公墓遷葬

岡山區劉厝里公墓遷葬於100年8月15日至11月15日公告遷葬，11月30日施工，並於12月12日完工後移交工務局養工處規劃公園設施，提供當地居民休憩場所。

### (六)完成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

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遷葬案，於12月3日開工，101年1月12日完工；本案係日治時期高壓統治下之歷史憾事，深具歷史意義，為使後代子孫百餘年來的牽掛與不捨有所依託，將先人遺骸安祀於三德里「一一·一四紀念公園」(近三山國王廟)，供後人憑弔。

## 六、戶籍行政

### (一)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眾，自100年7月20日起將本府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633 件。

(二)實施週五夜間上班服務措施

為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本市 21 區 23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五延長受理戶籍案件時間至夜間 7 時 30 分，服務在外地求學、就業及白天無法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民眾，可以利用週五延長上班受理時間，回到戶籍地辦理戶籍案件，廣獲民眾好評，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4,147 件。

(三)辦理發放本市婦女生育津貼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0,066 份；符合第三胎上以子女請領條件者，生育津貼提高為 10,000 元，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309 份。

(四)提供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服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之民眾，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護照，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3,399 件。

(五)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縣市合併後幅員遼闊，為提升為民服務績效，本府民政局於原高雄縣轄區內各重要路口處增釘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320 面，以方便民眾辨識路街門牌號碼及指引方向。

(六)設置愛心櫃台服務弱勢民眾

本府民政局為提供關懷弱勢民眾貼心服務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氛圍，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現有受理櫃台增設「愛心櫃台」，對於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年長者、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人士，可免抽號碼牌並由專人或志工引導至愛心櫃台辦理，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七)實施跨機關五合一便民服務措施

自 100 年 5 月份起配合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本府民政局將原有的「戶政、監理、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擴大成為全新的「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免書證免謄本）」四合一服務，服務範圍亦擴及全市 38 區、40 個戶政事務所，以達及時傳輸服務之功能目標，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5,039 件，目前本府民政局又與中央健保局高屏分局合作成為「五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八)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推動 e 化政府服務，於本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民眾在家透過網路至本府民政局或任一戶政事務所網站，點選辦理日期、時段及辦理項目，再依預約時間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或取件，

節省民眾現場排隊等候時間，自 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 636 件。

(九)設置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及大寮區等戶政事務所，為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務業務，於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提供民眾利用該系統申辦稅捐業務，自 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 3,154 件。

(十)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擴展服務層面

為宣達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公告最新活動訊息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本府民政局每年 1、4、7 及 10 月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季刊，發送本府全體同仁及市民約 3 萬人，增進戶政機關與民眾的交流，100 年下半年計發行 2 期，累計宣導約 60,000 人次。

(十一)加強查察虛報遷徙人口

本府民政局為防止部分民眾虛報戶籍遷徙，影響選舉結果，妨害選舉公平，除要求各區戶政事務所賡續於受理遷徙登記發現有疑似異常時，設簿管制派員主動查察，並印製虛報戶籍遷徙登記之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宣傳單，送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里、鄰長協助宣導民眾周知。100 年 7 至 12 月計查察 1,282 人(含原住民 10 人)，查明實際居住者 1,178 人(含原住民 9 人)，查明為虛報遷徙已主動辦理遷出登記、撤銷登記及逕為登記 57 人(含原住民 1 人)，查處中者 47 人。

(十二)星期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配合民法修正我國婚姻制度改採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服務民眾，於週六、週日及例假日採預約方式開放受理結婚登記，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 1,196 對新人辦理完成結婚登記。

(十三)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本府民政局運用戶政現有資源，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以落實為民服務，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利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眾，代轉尋人訊息，請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之便民服務，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49 件。

(十四)輔導新移民適應新生活

本府民政局為賡續照顧輔導本市新移民，委託國民小學及立案民間團體，100 年 6 至 9 月於本市 38 個行政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1 班，課程內容有認識高雄、婚姻家庭經營、子女教養、衛生保健、人身安全、社會福利及就業資訊介紹、居留歸化定居設籍、鄉土語言教學、台式料理及手工藝製作，並鼓勵家屬陪同參與，計 204 名新移民及其家庭受惠。

(十五)鼓勵婚育，辦理本市未婚男女聯誼活動

現代社會男女工作忙碌，較少有休閒時間結交異性朋友，導致本市晚婚現象普遍，間接導致少子化問題發生。為挽救持續下降的生育率，特規劃辦理本市未婚男女聯誼活動，並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假真愛碼頭辦理「百年尋愛、船遞真情」未婚男女聯誼活動，當日計有 40 對未婚男女參加，偕同參加親友 2 百餘人，氣氛熱絡愉快。經持續關懷，當日配對成功者約 6 對，回應問卷持續交往的有 2 對。

## 七、基層建設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大多數來自基層民眾、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反映案件，主要在滿足市民與其日常生活相關之公共設施，並改善其居住環境，故可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尤其市縣合併改制後幅員遼濶，行政區域面積大增，其地方上之需求勢必相對大量成長，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100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6958 萬 3000 元、本府民政局預備金 3 億 3041 萬 7000 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925 件，另由民政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86 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3 億 8156 萬 6652 元。